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1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汪品盈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捌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參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  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  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百元；連續二個  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百元，連  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百  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  
用新臺幣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汪品盈於民國111年2月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  
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  
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  
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  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 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  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  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  
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
01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  
02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  
03 使用至113年1月20日止共消費簽帳29,135元均未按期給付  
04 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